

##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并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健康、规范运作。

#### 一、 报告期监事会工作情况

#####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监事会召开了 8 次会议，各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

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201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4、2015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意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大通燃气员工持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

5、201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2015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

7、201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第三季度报告》。

8、2015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再次确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有效性的议案》。

## **(二) 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召开的历次会议，出席了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调查或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等形式，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能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结构、财务状况及财务成果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审核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监

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合理规范，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2.92 亿元已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划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626268302）。

2013 年使用募集资金 0 元。

2014 年使用募集资金 1.83 亿元，其中：偿还银行贷款 1.11 亿元；对上饶燃气增资 7,140 万元。

2015 年使用募集资金 6,424 万元，其中：对上饶燃气增资 2,200 万元，对成都华联增资 4,224 万元。

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46,861,179.62 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无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

###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和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各 88% 股权，关联方控股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股份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实施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后，将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监事会对以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和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各 88% 股权，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公司无出售资产的情况。

#### **(六) 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公司为子公司成都华联向中国工商银行沙河支行申请银行授信不超过 1.65 亿元提供担保。监事会就此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的担保事项严格执行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 **(七)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对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在此基础上开展了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同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已基本覆盖了生产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业务流程及相关配套制度，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在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八)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在 2015 年年报编制期间，公司加强对年报相关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传递、编制、审核等各环节的管理，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工作，防止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监事会未发现利用未公开年报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2016年工作计划

2016年，监事会将围绕公司的生产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结合企业特点和公司管理实际，切实履行法律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维护股东、职工和企业利益。主要措施包括以下几点：

1、关注公司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增强当期监督的时效性和有效性。及时参加公司各类会议，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等，全面掌握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2、创新监事会工作方式、方法，探索监事会对企业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加强对公司投资项目资金运作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资金的运用效率；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3、不断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监事会成员要注重自身业务素质的提高，不断加强政策法规、专业知识的学习，提高自身的业务素质和能力，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

在新的一年里，公司监事会将尽职尽责，加大监督力度，依法履行监事会的各项监督职能，切实担负起维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不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